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时达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0月20日,“时达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2,113.5475万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698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237.1821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开始转股及未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62,017.1214万股增加至64,367.8510万股。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萍女士、纪翌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原29.99%被动稀释至28.9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纪德法		
	刘丽萍		
	纪翌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卢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纪德法)	0	被动稀释0.65
A股(刘丽萍)	0	被动稀释0.23
A股(纪翌)	0	被动稀释0.21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纪德法	合计持有股份	11091.5804	17.88	11091.5804	1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8951	4.47	2772.8951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8.6853	13.41	8318.6853	12.92
刘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3922.1160	6.32	3922.1160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1160	6.32	3922.1160	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	0.0000	0
纪翌	合计持有股份	3587.2939	5.78	3587.2939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8235	1.45	896.8235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0.4704	4.34	2690.4704	4.18
合计持有股份		18600.9903	29.99	18600.9903	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1.8346	12.24	7591.8346	1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9.1557	17.75	11009.1557	17.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变动不是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16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61,43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0月2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1,4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1%。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三名员工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0%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36亿元,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亿元增长52.40%。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0%,数量为261,4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22,860	261,430	50%
合 计		522,860	261,43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0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1,43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含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3,440	-261,430	2,792,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187,836	261,430	529,449,266
总计	532,241,276	0	532,241,27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二)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1—05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10月22日,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3,681,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股份质押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46,91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3.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1/10/21	2022/10/2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38	1.75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03,681,781	27.35	33,910,000	46,910,000	23.03	6.30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其母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向其母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减持前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盈实”)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9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康瑞盈实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母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康瑞盈实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受让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持有公司股份2,79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799,378	3.92%	IPO前取得:2,799,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	2,799,378	3.92%	2021/9/9-2021/10/20	协议转让	212.49-212.49	594,839,831.22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1—05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计划贷款7,600万,后续圣济堂制药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截止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圣济堂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6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计划贷款7,600万,后续圣济堂制药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用公司名下坐落于观山湖区(高新)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1、2、3、4号楼(1)单元4-22层共计260宗房产,为圣济堂制药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一年。相关借款、担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暂未签订。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4亿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57,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Ⅰ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生产、销售化妆品;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圣济堂制药资产总额166,925.47万元,负债总额42,042.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1,842.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4,900.00万元),资产净额124,882.6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6,868.97万元,净利润为3,780.12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圣济堂制药资产总额161,637.23万元,负债总额37,837.1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7,637.1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700.00万元),资产净额123,800.10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254.78万元,净利润为-1,082.50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